

广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7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我校各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个学科门类及各类专业学位授予。

第三条 本细则也适用于各类专业学位。各类专业学位亦可按照各专业学位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申请人不得使用同一篇学位论文重复申请学位。

研究生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规范而受到处分的不得授予学位。

本科毕业生参照《广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和《广州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本科毕业，或通过法定的其他学习途径本科毕业，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四) 达到《广州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学位论文有独到的见解；
- (四) 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 (五) 达到《广州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及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各学科专业的知名学者、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9-25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3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单位提名，学校审批，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立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15名副高以上专业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总数不低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召集人由学院（包括中心、所，以下简称学院）的行政正职领导（院长、中心主任、所长等）担任。分委员会成员的产生由所涉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研究生处协调汇总后，报校长批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办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6月、12月举行会议，审核与通过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研究生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三)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六)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七) 审批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 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八) 审议本校拟规划建设以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 由主席、副主席对日常重要工作作出决定;
- (十一) 列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讨论事项, 在讨论中如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同意, 可授权主席或副主席会后处理。处理结果须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并受其委托,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商定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二) 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 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 (三) 审议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的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 并就是否批准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决议,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 (四)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已授学位问题, 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 对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进行初审, 并就是否批准提出建议;
- (六)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 (七)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 并提出处理意见;
- (八) 审定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开设的课程, 审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 (九)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

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在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的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 按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 10 天前, 将建议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和复核, 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审批。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申请

(一) 学位申请条件

本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成绩达到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前必须在公开刊物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以录用为准), 该论文一般应属于学位论文的部分内容,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广州大学。

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前必须以广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以录用为准), 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EI 或权威期刊(权威期刊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界定并报学校学位办备案)。被 EI、ISTP 收录的论文集不在此列。为鼓励学科交叉, 学位论文为交叉学科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在国际一流刊物发表 1 篇论文可直接申请答辩。此要求从 2015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的特点, 对本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不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对于未能达到要求的研究生, 其学位申请不能提交审议。

(二) 学位申请程序

1. 学位申请者填写答辩申请书, 经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论文查重;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一)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的课程要求, 按照《广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的课程要求, 按照《广州大学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从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课程开始按照此标准执行。

关于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从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课程开始按照此标准执行。

关于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此项规定应从严掌握。

第六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格式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除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撰写参照《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执行。

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凡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连续超过 250 个字符而无注明出处者，可视为抄袭行为。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为 1-3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200 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亦可参照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 （一）论文应对学术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二）论文应体现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论文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四）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作者应对研究课题有自己的新见解或新成果，结论应符合逻辑。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 （一）论文应对科学、技术、国民经济建设或社会其他方面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二）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等要求；
- （三）论文内容应充分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四）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系本人在博士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生学习阶段应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九条 论文提交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并填入答辩申请书内，经所在系、所、教研室组织预答辩或论文审查通过后，方能提交论文，申请评阅和答辩。

第二十条 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工作，由相关学院组织，评审费用由相关学院承担。博士学位论文必须采用盲审方式，硕士学位论文是否采用盲审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

第二十一条 聘请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 2 个月，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商定所要聘请的评阅人名单。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其他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2-3 名，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

博士论文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3-5 名校外专家，并应考虑专家的区域分布。

第二十二条 论文送审

研究生论文采取由所在学院送审和研究生处抽查送审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先送 2 名评阅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先送 3 名评阅人，待结果返回后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是否再送其他评阅人。

第二十三条 评阅结果

(一) 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 评阅结果选项设置。分四个等级，具体为：

1. 该论文已达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可以参加答辩。（以下简称“选项1”）
2. 该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以下简称“选项2”）
3. 该论文须作较大修改，建议暂缓答辩。（以下简称“选项3”）
4. 该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能进行答辩。（以下简称“选项4”）

(三)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1. 如果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1”或“选项2”，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此种情况若有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2”，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并签名确认，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如果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1”或“选项2”，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3”，论文须再送审另1名评阅人评阅，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如再送审评阅结果为“选项1”或“选项2”，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并签名确认，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②如再送审评阅结果为“选项3”或“选项4”，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3. 如果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3”，或有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4”，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四)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1. 如果3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1”或“选项2”，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此种情况若有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2”，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并签名确认，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如果有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1”或“选项2”，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3”，论文需再送审另2名评阅人评阅，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另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均为“选项1”或“选项2”的，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并签名确认，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②另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有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3”或“选项4”的，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3. 如果有2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3”，或有1名评阅人评阅结果为“选项4”，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第八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提交答辩时，各学院应为答辩组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院主管领导与教研室及指导教师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集人审定，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集人审定，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参加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其他具有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求至少有1-2名外单位专家参加，专业学位必须有业界专家参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应聘请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2-3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并聘请。主席应由学术地位较高的校外答辩委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和填写答辩决议、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以公开方式进行，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会有完整记录。

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经无记名投票，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时，可做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内（硕士论文1年，博士论文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须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硕士生从

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 7 年。

如果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会可对其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举行，缺席的委员不得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约 30 分钟，博士论文约 40—6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已获得相应学位）提问，申请人答辩（30—60 分钟）；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完毕后离开会场。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于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

(六)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票和成绩不公布）；

(七)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交送有关单位存档：送学院 4 份（1 份留档，3 份备查）、研究生处 2 份，校图书馆 1 份。另向研究生处和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pdf 格式）。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重新审议；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查的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缓授学位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能符合有关申请人发表论文规定者，可以先行毕业，缓授学位。对论文发表情况存在争议者，也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在规定时间（硕士生 1 年，博士生 2 年）内重新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章 复议

第三十二条 复议条件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答辩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 当事人提出申请。未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15 天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

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三) 复议。同意复议者,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2 名校外学风严谨的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如论文评审意见一致通过, 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复议答辩通过者, 按正常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复议答辩仍未通过者, 将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 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 复议时间超过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时限者, 提交下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

第三十四条 未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 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 申请人若有异议, 应在决定作出后 15 天内提出申诉, 申诉书应提交到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 由学位办公室通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下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 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 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 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 3 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 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 申请人若有异议, 应在决定作出后 15 天内提出申诉, 申诉书应提交到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 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 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 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 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 3 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三十六条 为加强对学生论文质量的监控, 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对已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此项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第三十七条 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 10%—20%; 已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入抽查范围。所有毕业生论文的抽查费用由研究生处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论文抽查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如发现论文违反学术道德或存在质量等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与论文指导教师进行个别谈话, 将在招生指标等方面加以限制, 问题严重的取消论文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

第十二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指定的有关程序和授予条件,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 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三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本校申请学位, 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 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经校长批准后实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广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